**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**

**关于在2014级试行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 “免修不免考”的**

**规定及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，培养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鼓励英语基础好、学习能力强的学生不再拘泥于英语课堂教学，从而更加灵活、合理地分配学习时间，在参照了学校的有关规定、经学院内部充分论证后，新传学院特推出在2014级试行大二、大三期间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“免修不免考”的规定及办法。

**一、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 “免修不免考”的规定：**

1、“免修不免考”以半学期为实施周期，学生在期中或期末考试中卷面成绩达到班级前三名，即获得免修不免考的申请资格。

2、免修半学期后学生必须参加全年级统一的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考试，否则按照缺考处理；如果成绩未能再次进入班级前三名，则必须回到原班级上课；如果再次进入前三名，则再次获得免修不免考的申请资格。

3、免修期间该门课程学费不予退还。

4、免修期间学生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的卷面成绩即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

5、免修期间学生仍然可以根据需要参与课堂活动。

**二 、具体办法：**

1. 由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课程教师上报考试成绩前三名的学生名单至教学

秘书处。

2、由教学秘书通知相关学生，学生根据自愿原则填写“新闻传播学院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课程免修不免考申请”。

1. 申请一式两份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名、学院加盖公章确认后由学院及学生

各持一份。

1. 由教学秘书通知各班基础英语(高级英语)教师最终免修名单。

该规定及办法的解释权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。如有必要，本规定将根据学校职能部门要求进行适时调整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2015-9-10